昆明市财政局文件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21305[99]款 2800万元

昆财农〔2019〕95号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

盘龙区、富民县、晋宁区、宜良县、石林县、嵩明县财政局：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非贫困县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9〕118号）要求，现将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800万元下达你们（详见附表1）。此款列2019年“21305-扶贫”相关科目（项级科目县区根据实际实施项目确定），经济分类科目列“513-转移性支出”。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是严格按照《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要求，坚持现行扶贫标准，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加强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利用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掌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使用情况据实将绩效目标报市级扶贫、财政部门转省级备案（详见附表2）。

四是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

附件：1.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项目绩效目标表（表样）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4日

抄送：市扶贫办

昆明市财政局　　2019年6月14日印发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非贫困县）

单位：万元

序号	州（市）县（市、区）	贫困县标示	本次计划下达			
			总计	扶贫发展资金	国有贫困农场资金	国有贫困林场资金
	昆明市合计		2800	2800		
1	盘龙区	非贫困县	300	300		
2	富民县	非贫困县	500	500		
3	晋宁区	非贫困县	500	500		
4	宜良县	非贫困县	500	500		
5	石林县	非贫困县	500	500		
6	嵩明县	非贫困县	500	500		

附件2：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州、市财政部门	州、市财政局		州、市级主管部门	
年度总体目标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省汇总	指标值																			
					昆明市	曲靖市	玉溪市	保山市	昭通市	丽江市	普洱市	临沧市	楚雄市	红河州	文山州	版纳州	大理州	德宏州	怒江州	迪庆州	宣威市	腾冲市	镇雄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